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楚光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李錦明先生, 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程張迎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李有全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蔡惠誠先生	增 選 委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何樹忠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關廣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黎國樑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徐麗儀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周翊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梁永恆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李穎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張富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林穎雯女士	教育局 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1
鄭家寶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詹陸美霞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王嘉俐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吳炳棠先生

梁美賢女士

古小龍先生

呂近文先生

曾珮儀女士

黃偉安先生

馮傑鈴女士

趙幗儀女士

譚寶珠女士

職 銜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沙田地政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4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3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華人廟宇委員會

執行秘書

華人廟宇委員會

行政經理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羅光強先生

李世榮先生

黃澤標先生, MH

鄭俊偉先生

陳諾恒先生

羅健勤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增選委員 (”)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增選委員 (”)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李世榮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鄭俊偉先生	”
羅光強先生	身體不適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2/2015)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31/2015)

5. 主席歡迎華人廟宇委員會(華廟會)執行秘書趙嫻儀女士及行政經理譚寶珠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城門河畔燈飾的補充資料

6. 丘文俊先生認為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會後提交的民政處燈飾事故報告未夠詳盡，令他難以向居民交代。他要求民政處及承辦商就事故提交補充資料，包括涉事電掣的型號及相片等。

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並未在會前收到丘文俊先生所述的燈飾事故報告，故建議日後如再有此情況，可把有關的補充文件納入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供委員省覽；
- (b) 他認為報告中有關電力安全的補充資料，未能充分解答他於上次會議提出的問題。他要求民政處向委員公開有關合約的招標文件；以及
- (c) 由於燈飾裝置涉及公帑及安全問題，他建議民政處檢討及改善有關安排，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民政處

8. 李錦明先生建議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燈飾委員會)把服務表現欠佳的承辦商納入黑名單，並在日後招標時把承辦商過往的服務表現列作考慮因素。

9. 民政處聯絡主任(西)3a 曾珮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燈飾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出現故障。二月十八日晚上七時左右，沙田節日燈飾承辦商派員到城門河兩岸、沙燕橋、瀝源橋及翠榕橋巡視燈飾，當時所有燈飾均是亮着。但在大約兩小時後，承辦商職員再次巡視時，發現沙燕橋及部分城門河段因電掣故障，部分燈飾未有亮着；
- (b) 二月十九日上午，承辦商完成維修，全部燈飾可以亮起。但同日晚上承辦商職員巡視時，發現同組電掣因下雨而再度故障。雖然承辦商已即時安排檢查及搶修，但因天雨關係及擔心職員安全，維修臨時中止，以致沙燕橋及部分城門河段有部分燈飾沒有亮起。二月二十日上午，承辦商派員維修妥當，當晚燈飾可以全部亮起；

- (c) 為改善上述情況，本屆的燈飾委員會修訂了燈飾承辦商合約的條款，不只要求承辦商加強巡視及使用更優質的電掣組件，更規定承辦商如沒有依合約條款維修燈飾而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委員會會保留權利扣減承辦商的費用。此外，燈飾委員會秘書處亦會派員加強巡視設有燈飾的地點，希望可及時發現並改善燈飾故障的情況；以及
- (d) 燈飾委員會已備妥有關事故的報告，可即場提供給委員參閱。

10.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周翊林先生補充說，民政處已根據上次會議記錄在會後向丘文俊先生提供燈飾事故報告。席上委員如欲參閱該報告，秘書處可即場作出安排。

沙田車公廟楹聯的補充資料

11. 衛慶祥先生的查詢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華廟會為何要以扶鸞儀式取得車公廟的楹聯；為何楹聯是由呂祖先師所賜；華廟會轄下有否其他廟宇也是以扶鸞儀式取得楹聯；
- (b) 華廟會安排的扶鸞儀式有否任何收費；邀請主持扶鸞儀式人士方面有何準則；是否一定採用由扶鸞儀式所得楹聯；以及
- (c) 為何華廟會在豎設車公廟的楹聯時沒有諮詢地區人士包括沙田區議會的意見。

1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華廟會為何沒有派員出席上次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的會議；

- (b) 他表示無意挑戰宗教傳統，但如車公廟的楹聯確實由扶鸞儀式得來，為何會平仄不對，詞意不通；
- (c) 華廟會以何準則管理轄下廟宇的楹聯；鑑於現時車公廟的楹聯有欠理想，華廟會有否計劃作出補救；
- (d) 他詢問車公廟的裝修工程會於何時進行；為何車公廟的楹聯須待工程展開後方可更換；以及
- (e) 他要求華廟會在下次文體會會議時，就現時車公廟的六對楹聯及舊廟的楹聯提交背景資料，以供委員進一步討論。

華廟會

13.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傳統中國建築對門頂楹聯的規律一向都有嚴格要求。然而，車公廟自二零零八年掛上的六對楹聯明顯不符約定俗成的規律；
- (b) 他認為華廟會所託非人，才會導致現時車公廟的楹聯不符規律；以及
- (c) 他要求華廟會全面修改現時車公廟門前的六對楹聯。

14. 趙幗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該六對掛幅是經傳統道教扶鸞儀式得來，華廟會因而未有從楹聯文化的角度考量規律。該等語句當時亦已得到華廟會委員通過；
- (b) 華廟會知悉並樂意聆聽委員對車公廟楹聯的意見。華廟會會跟進及審視更新楹聯內容的各個方案，建議待車公廟進行優化工程時一併更新楹聯。此等安排相信會較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以及

- (c) 就更新掛幅的內容，華廟會會考慮不同方法，包括複製古廟內的對聯或邀請學者提供意見，然後提交華廟會委員討論及通過。

15. 譚寶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車公廟的扶鸞儀式並無任何收費；
- (b) 由於華廟會轄下其他廟宇規模較小，因此沒有增設楹聯；以及
- (c) 她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亦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華廟會委員。她表示會就此議題繼續與委員保持溝通。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五年度更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2/2015)

16. 委員一致通過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及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提交的二零一五年度更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撥款申請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3/2015)

1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4/2015)

18. 吳錦雄先生、黃嘉榮先生、黃貴有先生、郭錦鴻先生及何樹忠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5/2015)

20. 程張迎先生、莊耀勤先生、黃嘉榮先生及衛慶祥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燈飾委員會、合辦團體沙田婦女會或沙田文藝協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鄉事委員會九約建醮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6/2015)

22. 莫錦貴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申請團體沙田鄉事委員會九約建醮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提問

丘文俊先生提問：城門河畔的噪音

(文件 CSCD 37/2015)

24. 主席歡迎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西)4 呂近文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梁美賢女士、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吳炳棠先生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張富源先生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25.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已多次在文體會會議上就此議題作出提問。他知道警方去年曾向被投訴人士作出檢控，但城門河畔的噪音問題有惡化跡象；

- (b) 城門河畔的居民飽受噪音滋擾，苦不堪言。他曾與相關政府部門實地視察，發現情況一直未有改善；
- (c) 他促請民政處繼續發揮職能，聯同警方多加進行具阻嚇性的檢控行動；
- (d) 他建議地政總署及食環署採取“放蛇”行動，調查在該處唱歌跳舞的團體有否觸犯法例；以及
- (e) 他感謝主席近年對有關問題予以關注及協助。

26. 黃宇翰先生認為發出噪音的市民在政府部門多番勸喻後仍沒收斂，可見勸喻並非根治問題的有效方法。他詢問相關政府部門會否考慮更改場地設計，避免大量市民繼續聚集並發出噪音。

2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秘書處有否邀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出席會議；如有，缺席原因為何；
- (b) 環保署的回覆已列明，上述在公眾地方發出噪音的情況是受到《噪音管制條例》規管。他要求環保署解釋該條例的詳情，以及會否進一步完善該條例；
- (c) 他詢問地政處在現場張貼告示後，會給予多少時間有關人士清理現場；
- (d) 城門河河濱走廊並無特定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如有問題出現，容易造成部門互相卸責的情況。他建議民政處考慮在完成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後，安排特定部門管理城門河河濱走廊，並建議有關部門安排表演人士在對居民造成較少影響的地方繼續進行活動；以及

環保署

- (e) 他指出有相關政府部門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他質疑是否有政府部門並不重視地方行政。

28. 梁志偉先生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的噪音問題不只於丘文俊先生所述位置。他詢問有何政府部門負責處理區內其他地方的噪音問題；以及
- (b) 曾有電視台報道，上述地點有市民進行類似色情活動。他詢問有何部門負責跟進此事。

29. 主席指此議題已在文體會會議上多次討論，相關政府部門亦已成立工作小組，商討如何解決噪音問題。他亦曾聯同有關部門親身視察，認同問題確實需要急切解決。他亦指出區議會有責任邀請政府部門就委員提出的提問作書面回覆，但區議會沒有權力逼令政府部門出席會議。

30. 呂近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過去 12 個月，民政處曾在本年一月接獲四宗有關城門河畔一帶有歌舞表演造成噪音滋擾的轉介投訴。民政處一直密切關注問題，除了聯絡各相關部門召開部門會議外，也曾多次聯同有關部門和區議員實地呼籲表演團體注意聲浪；
- (b) 警方近期檢控了兩名表演人士，各相關部門亦於本年四月再次召開部門會議，檢視最新情況及探討新策略。民政處將會加強宣傳，透過傳單及橫額傳達製造噪音會被檢控的信息；
- (c) 民政處亦會聯同沙田警區、康文署及區議員等再次實地呼籲表演團體注意聲浪，並以最近的檢控個案為例，強烈勸喻有關人士避免因製造噪音而遭受檢控；

- (d) 民政處會呼籲表演團體申請民政處轄下的社區中心／會堂、康文署的沙田公園有蓋劇場及區內其他合適場地進行表演；
- (e) 警方會繼續加強巡邏和檢控工作，以收阻嚇作用。各相關部門亦會在本年七月展開新一輪的宣傳工作和實地呼籲；以及
- (f) 有關城門河河濱走廊的管理問題，他表示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31. 梁美賢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的角色是留意有關活動有否涉及無牌販賣及影響環境衛生；以及
- (b) 過去 12 個月，食環署共收到兩宗投訴，指城門河近中央公園行人路一帶的歌舞表演造成噪音、佔用官地及阻街。經調查後，食環署已把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32. 吳炳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過去 12 個月內，沙田地政處於今年五月下旬接獲一宗投訴，指城門河畔有歌舞活動發出噪音，並把枱檯等雜物鎖於樹木旁邊的政府土地上，對其他公園使用者及鄰近居民造成滋擾。就有關雜物未經批准佔用政府土地的投訴，地政處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於限期屆滿後安排承辦商於今年六月將有關物件移走；以及
- (b) 就未經批准而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地政總署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採取執法行動，但必須事先根據上述條例張貼通知，給予佔用人合理時間停止佔用有關土地後，方可安排清理仍未

移走的物件。一般而言，通知期須不少於二十四小時。

33. 張富源先生表示康文署樂意配合各部門的行動。

34. 周翊林先生回應說，秘書處已書面邀請警務處及環保署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兩個部門均表示如有需要，可以書面回覆提供補充資料。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38/2015)

35. 委員備悉由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及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39/2015)

36.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CSCD 40/2015)

37. 主席指區內足球場的使用率甚高，個別場地的使用率更達百分之一百，可見該區對足球場設施需求甚殷。有見於賽馬會傑志中心(傑志)的工程正在進行，他建議以文體會的名義去信傑志查詢該中心的預計啟用日期、日後運作詳情、場地租用政策及收費安排等。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此項事宜。

秘書處

38. 蕭顯航先生指區內壁球場及草地滾球場的使用率偏低，他詢問康文署有何方法提高該等場地的使用率。

39. 張富源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補充說該等場地除了供市民預訂使用外，康文署亦會定期在該等場地舉辦訓練班。

40.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的匯報
(文件 CSCD 41/2015)

41. 蕭顯航先生指區內市民對圖書館的需求有下跌跡象，並詢問沙田公共圖書館的平均使用人次為何。

4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玉潔女士回應說，康文署舉辦多元化的圖書館推廣活動，當中包括設計互動活動的元素。一般來言，沙田公共圖書館每日的平均使用人 4,500 人次，平均借書量為 3,200 項。

(康文署會後補充資料：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四月每日平均借出量 4 432 項；每日平均到訪 3 618 人次。)

43.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42/2015)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43/2015)

44. 委員備悉上述兩份資料文件。

其他事項

45. 張富源先生表示康文署將於八月二日舉行「全民運動日」，該署會於當天開放轄下大部分康體設施，供市民免費使用。市民可於七月二十六日起到各「康體通」訂場處索取免費使用證，先到先得。本年的主題是“傷健共融”，屆時源禾路

體育館會有免費活動及輪椅乒乓球示範。

46. 蕭顯航先生希望康文署能藉此活動帶出持續運動的重要性。

47. 主席建議康文署適時向委員提供上述活動的詳情。

下次會議日期

4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9. 會議於下午四時零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五年八月